

# 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

〔2024〕15号

## 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石城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4年县党政领导和政协领导领衔 督办政协重点提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有关人民团体，县政协各专委：

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114件，经审查，确定立案113件，并案处理后交办109件。为切实做好重点提案办理、督办工作，充分发挥重点提案办理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质量，经县政协十五届第41次主席会议研究，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确定《关于加快文旅融合步伐 建设优秀服务旅游体验城市的建议》《关于提升工业园

区亩产效益 助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的建议》等 20 件提案为 2024 年重点督办提案，分别由县党政领导、县政协领导领衔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协商督办时间**

2024 年 4—7 月。

### **二、协商督办对象**

重点提案的主办单位、协办单位。

### **三、协商督办形式**

领导批示、实地察看、承办汇报、座谈协商、个别走访等。

### **四、协商督办安排**

详见《石城县党政领导和政协领导领衔督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一览表》。

### **五、有关工作要求**

#### **(一) 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重点提案办理工作。严格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提案办理“五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工作机制。把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和整体工作之中，专题研究部署，在人、财、物上予以保障，确保提案办理工作与

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 （二）严格规范办理程序

各主办单位要及时研究制定重点提案办理方案和落实措施，报督办县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主要领导要具体组织办理重点提案，严格落实重点提案办理“四个一”原则，每件重点提案由承办单位制定一个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由领衔督办县领导、督办牵头单位、提案人和县政协提案委等相关人员参加的专题调研，及时发现、研究、解决问题；组织召开一场重点提案协商会，邀请领衔督办县领导和分管县领导、督办牵头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到会听取意见建议，积极为“提”“办”双方搭建沟通平台；撰写一份办理情况报告，认真总结办理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严把答复文件法规关和文稿质量关，答复文稿必须以正式文件形式送达提案人。办理过程中要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的情况，确保重点提案“重点办”“办得实”、办出成效。

提案办理结束后，各主办单位要将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包括提案办理的基本情况，提案建议已落实、列入计划落实和难以落实情况，提案办理产生明显实效的典型案例、图片等）及附件2，经领衔督办县领导签字后，于7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分别报县委办（联系人：温先轩，联系电话：18279708336）、县政府办（联系人：邱莉丹，联系电话：18172790955），并抄

送县政协提案委（联系人：伊迎斌，联系电话：13979765366）  
汇总。

### （三）加强提办双方协商

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点提案内容，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联系，通过电话联系、座谈调研、上门走访等方式，认真听取提案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良性互动，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提高重点提案的办理实效。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的提案，牵头主办单位要主动加强组织协调，会办单位要密切配合，确保形成办理工作合力。提案者要发挥在提案办理协商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参加调研视察，积极参与协商面商，督促提案落实，切实履行委员职责。必要时对所提重点提案再次进行调研，完善建议措施，在协商办理会上进一步补充。

### （四）高质高效完成督办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各专委要根据工作安排，主动联系领衔督办的县领导和主办、会办单位，全程参与重点提案办理、专项调研和面商会议，并对承办单位办理重点提案的真实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各承办单位要在4月底前完成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制定，分别报领衔督办县领导、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并抄送提案人；6月底前牵头组织开展重点提案专项调研和协商办理；7月20日前全面办复完毕。

- 附件： 1. 石城县党政领导和政协领导领衔督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一览表  
2. 石城县党政领导和政协领导领衔重点提案督办情况汇总表



中共石城县委办公室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 附件 1

## 石城县党政领导和政协领导领衔督办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一览表

序号	领衔督办 县领导	提案案由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督办牵头单位
1	张小川	关于加快文旅融合步伐，建设优秀服务旅游体验城市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32 号，提案人：郑红玲等 3 人）	县文广旅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办
2	刘诗河	关于提升工业园区亩产效益，助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95 号，提案人：赖文）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政府办
3	刘秋天	关于治理城市内涝问题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26 号，提案人：黄抒晨等 2 人）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县委办
4	赖松林	针对当前农村养老现状的几点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73 号，提案人：张景玉等 4 人）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石城分局 县人社局	县政协办
5	钟本祥	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发展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90 号，提案人：李立锋）	县金融服务中心		县政府办
6	钟慧敏	关于推动我县民宿经济发展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34 号，提案人：县政协经济委员会）	县文广旅局	县商务局	县委办

7	邓小兰	关于盘活用好村集体经济收入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107 号，提案人：章任锐）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办
8	黄勇鹏	关于推进我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19 号，提案人：李春等 2 人）	县教科体局	县卫健委 县总工会 县财政局	县委办
9	彭长春	关于提升城市能级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27 号，提案人：刘信义）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城管局 县城投集团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办
10	宁雄	关于改进公益性墓地建设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96 号，提案人：赖德良）	县民政局		县政府办
11	刘宾	关于加强和促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15 号，提案人：县政协妇女界别，联系人：伊迎斌）	县教科体局	团县委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县政府办
12	郭景山	关于优化建设、合理利用非机动车道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1 号，提案人：张剑）	县交警大队		县政府办
13	李芳	关于加快直播电商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79 号，提案人：李春燕）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广旅局 县发改委 各乡镇	县政府办
14	刘衍志	关于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半篇文章”的建议（提案编号：四次会议第 86 号，提案人：杨同芳等 2 人）	县住建局	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县政府办

15	董外院	关于促进石城县脐橙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提案编号: 四次会议第 89 号, 提案人: 邱文伟)	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		县政协办
16	赖继红	关于解决我县鞋服企业“人难求”“人难留”的建议(提案编号: 四次会议第 77 号, 提案人: 赖慧珍)	县人社局		县政协农业和农村委
17	尹玉芳	关于提升我县食品安全检测能力的建议(提案编号: 四次会议第 65 号, 提案人: 温世阵)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城管局 各乡镇	县政协提案委
18	温桃芳	关于充分发挥石城籍在外优秀乡贤作用的建议(提案编号: 四次会议第 109 号, 提案人: 张华仁)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统战部	县政协人资环委
19	邓增华	关于农村饮用水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隐患及解决对策(提案编号: 四次会议第 91 号, 提案人: 温元洪等 5 人)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农林水企业 县润泉供水公司	县政协经济委
20	赖晓琳	关于旅游业产、销 + 融合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提案编号: 四次会议第 35 号, 提案人: 赖景传)	县文广旅局		县政协教科卫体和文化文史学习委

附件 2

## 石城县党政领导和政协领导领衔重点提案督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督办领导	提案案由	主办单位	督办方式	办理成效（可另附图片）

